



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内显示屏及监控改造提升 设备购置项目成交公示

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灵台县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内显示屏及监控改造提升设备购置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网上竞价已结束，于2024年8月26日17时00分确定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公示如下：

一、招标单位：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二、项目编号：HJHY2024-019

三、项目名称：灵台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内显示屏及监控改造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四、成交单位：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平凉分公司

五、成交金额：¥267139.99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壹佰叁拾玖元玖角玖分）

六、公示时间：2024年8月27日

七、招标人信息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灵台县人民检察院

地 址：灵台县溪河大道与政府巷交叉口西40米

联系方式：李先生



联系电话：1980933178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建鸿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定北大厦702室

联系人：朱婧怡

电 话：18193340533